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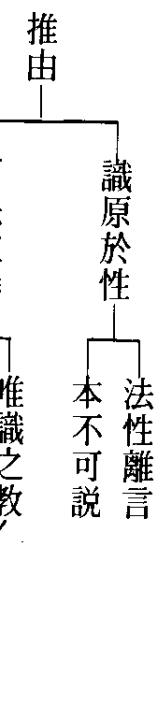
唯識簡介

高雄文殊講堂印行

唯識簡介第一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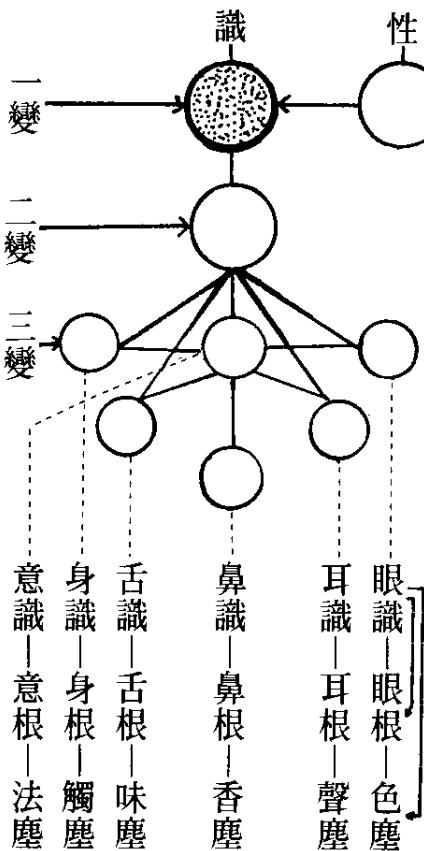
唯識簡介

(甲) 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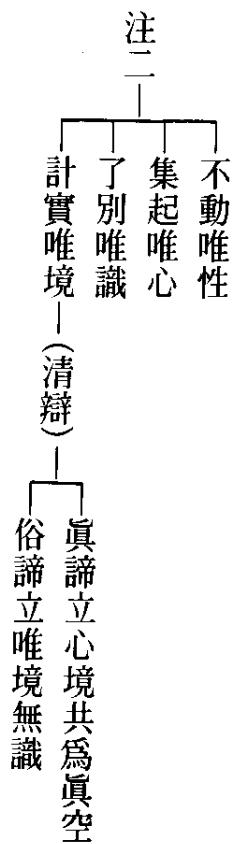


(甲子) 性識之別 (釋識原於性)

依緣



第一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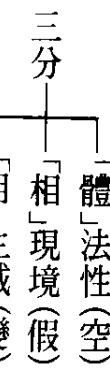


注三「名稱異同」同名心、亦同名識。異八名心、七名意、餘名識
 「名稱之別」即五蘊、前五即受、六即想、七即行、八即識
 「八識功用」前五分別、六恒轉易、七恒思量、八含藏異熟
 「八識四部」前五部、第六部、第七部、第八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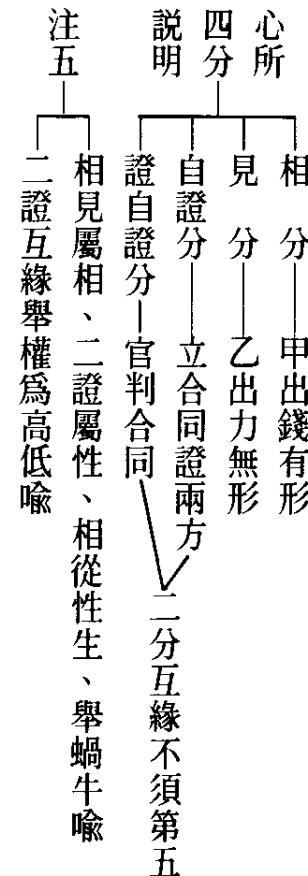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表

(甲丑) 萬法概況及部份(釋萬法唯識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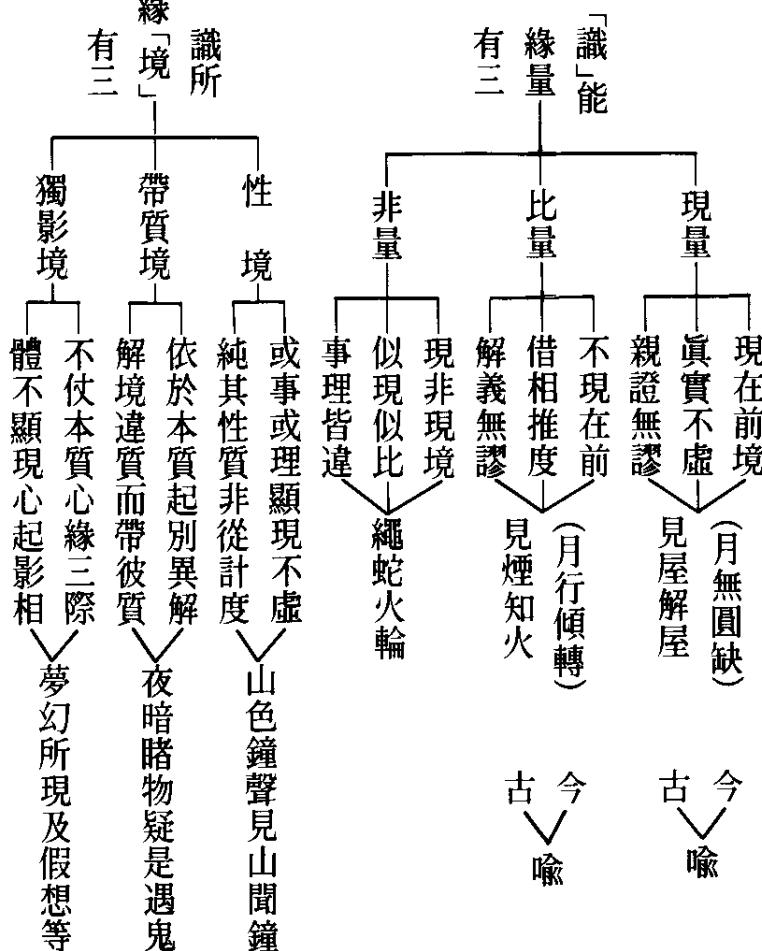
(丑一) 萬法皆有三分



(丑二) 「識」「境」起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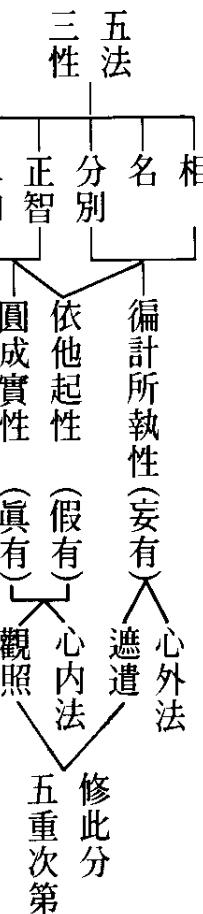
(丑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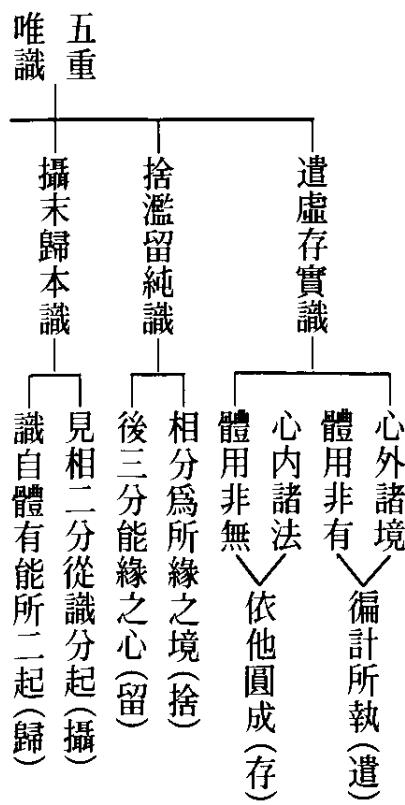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表

(甲寅) 唯識修觀

(寅一) 三性觀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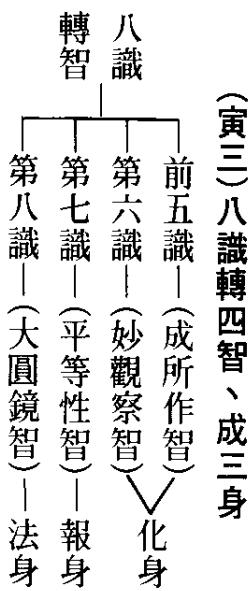


(寅二) 五重唯識觀



(寅三) 八識轉四智、成三身

- 八識
 - 前五識——(成所作智)
 - 第六識——(妙觀察智)——化身
 - 第七識——(平等性智)——報身
 - 第八識——(大圓鏡智)——法身
- 隱劣顯勝識
 - 八識心王各有心所爲臣(隱)
 - 八識自體各稱心王爲君(顯)
- 遣相證性識
 - 八識心王是「依他起」之事相(遣)
 - 事相實性爲二空之「圓成實」(證)



唯識學的起源

南海寄歸傳云：西土大乘、無過二種、「一則中觀」「一爲瑜伽」。中觀則俗有真空、「體虛如幻」、瑜伽則外無內有。事皆唯識咸違聖教、並契佛心。

本學派分別諸法性相，以其明萬法唯識的宗旨，故名法相學、亦名唯識學、彌勒菩薩應無著菩薩之請說瑜伽師地論、無着菩薩又造顯揚聖教論、攝大乘論、阿毗達磨、廣集論，其弟世親菩薩造二十唯識論等，是本學說的起源。

按照一般藏史記載、佛滅後四百餘年、龍樹菩薩曾根據般若義闡揚真空學說，以緣起即空義、悟入諸法實相、廣大悲願、行六度、修十地，而達於佛果的目的，此法經其弟子阿黎耶提婆、徒孫馬鳴、覺護、月護；等等大德大力弘揚、倡導後慢慢在中觀學方面中產生偏差，站在悟空最高見地、否定了行六度、修十地的重要性，以爲修行不過是人爲的僞功、佛滅後八百五十年至九百五十年間，彌勒菩薩出有鑑於中觀學者的理論與實踐，未免矛盾不足之嫌、既缺組織又乏系統之說明，動輒易使人走入歧途，因此根據因緣所生之原理特以唯識之論組織萬有成立之順序，以說明成佛必須播種——菩提種子，而助其成長則必須修行六度十地行的理由，着書立說，大弘唯識學說、經無著、世親二大士之宏揚，始建立此一學說的基礎。

綜觀唯識學說的起源，固然經由彌勒、無著、世親等諸大菩薩闡揚，始成一大宗派。不過探求它的思想根源、可以遠溯自原始佛教的四諦十二因緣、三法印等，以及部派佛教——特別犢子部的非即蘊我，非離蘊我的思想，化地部的九無爲說，窮生死蘊、種子相續說、經量部的種子薰習說，細意識說，都可看做其思想的具體關係，由此可知大乘佛學思想淵源於小乘佛學思想，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

唯識學的師資傳承及在中國的發展

唯識學在中國有二種師資傳承的不同，茲將西藏與漢地所傳承的列表如下：

(1) 藏傳唯識學的傳承：初祖彌勒——二祖無著——三祖世親——四祖安慧——五祖大苦沙利——六祖小苦沙利——七祖金嶋尊者法稱——八祖廟田阿地沙。

(2) 漢傳唯識學的傳承：初祖彌勒——二祖無著——三祖世親——四祖陳那——五祖護法——六祖戒賢——七祖玄奘——八祖窺基——圓測、慧紹、智周。

附：近代唯識學者——清末民初歐陽竟無、韓清淨、太虛大師等。唯識傳入中國以後就形成三派系：

(1) 北魏勒那摩提、菩提流支傳入的地論宗、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(五〇八)，由中印度勒那摩提與北印度菩提流支等，在洛陽譯出世親菩薩「十地經論」而建立的，後來因為譯者意見不同、遂分成繼承勒那摩提說的慧光派和高唱菩提流支的道路派。

(2) 陳真諦所傳的攝論宗、陳文帝天嘉四年(五六二)真諦譯出無著的「攝大乘論」與世親的「攝大乘論釋」成為唯識學第二度傳到中國。由此而導致攝論宗的盛行，它是主張唯識無境說，然後說到萬有從如來藏緣起，便與法相宗大異其趣。

(3) 唐玄奘所傳的法相宗、唐太宗貞觀十九年(六四五)玄奘大師自印度回到長安，大量譯出他所宗的唯識學的論典成立法相宗。這是唯識學第三度傳到中國，主

張萬有現象從有情各自染分賴耶而開發的故云：「三界唯一心，心外無別法」。

唯識學的所依經論

唯識學說所依經論有六經十一論。

六經計有：

(1) 華嚴經：東晉佛駄跋陀羅譯的六十華嚴。唐實叉難陀譯的八十華嚴。唐般若譯的四十華嚴。

(2) 解深密經：唐玄奘譯。共有五卷（解說阿賴耶之深密）。

(3) 如來出現功德華嚴經：未譯來中國。

(4) 阿毘達摩經：未譯來中國。

(5) 楞伽經：劉宋求那跋陀羅譯。名楞伽阿跋多羅密經四卷，叫做四卷楞伽。

元魏菩提流支譯，名入楞伽經有十卷，稱十卷楞伽。唐實叉難陀譯，名大乘入楞伽經有七卷，名七卷楞伽。

(6) 厚嚴經：亦名密嚴經，亦名大乘密嚴經，前後有二種譯本，唐之地婆訶羅譯。及唐代不空譯，同爲三卷，論如來不生滅義及演如來藏阿賴耶識等法相大乘教義。

十一論計有：

- (1) 瑜伽師地論：彌勒菩薩說。玄奘大師譯成百卷。主要論三乘人所依所行的境界，有十七地。
- (2) 顯揚聖教論：二十卷無著造、玄奘譯，取瑜伽論之樞要者。
- (3) 大乘莊嚴論：有二部無著造，波羅頗迦羅密多羅譯之大乘莊嚴經論十二卷。
- (4) 集量論：未譯。
- (5) 攝大乘論：無著造、有三種譯本不同。
 - 後魏佛陀扇多譯，三卷，名攝大乘論。
 - 陳真諦譯、三卷，亦名攝大乘論。
 - 唐玄奘譯、三卷，名攝大乘論本。
- (6) 十地經論：十二卷、世親著，後魏菩提流支等譯。
- (7) 分別瑜伽論：未譯中土。
- (8) 觀所緣緣論：一卷、陳那著、唐玄奘譯，用因明三支法來說明心外之所緣非有，心內之所緣緣非無者。
- (9) 二十唯識論：一卷，世親造、唐玄奘譯，總有廿一頌。後魏菩提流支譯。唯識論或楞伽經唯識論，陳真諦譯、題曰：大乘唯識論。
- (10) 辨中邊論：又名離僻、彰中論、彌勒造、玄奘譯一卷，對有爲法之說明。
- (11) 集論：具名阿毘達磨集論、無著造、玄奘譯、有七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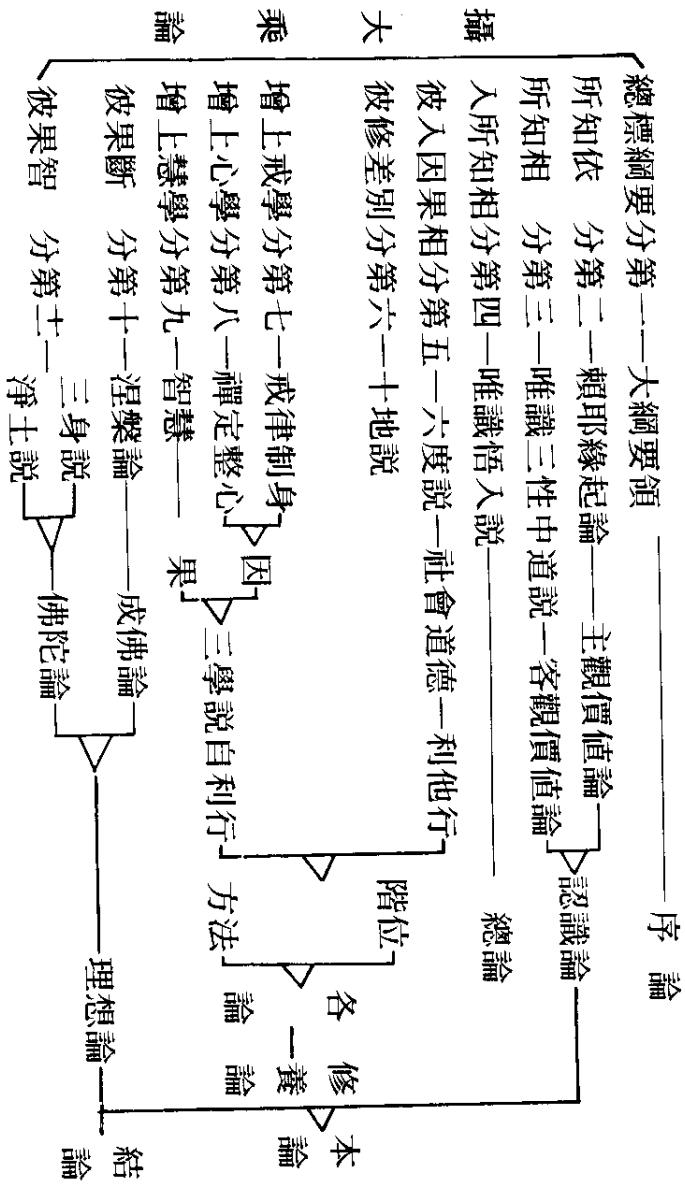
唯識典籍研究之重點性

在佛教教義的了解上，以知識系統來說，唯識典籍的研究，可以說是更重要、更基本的入門之課。因為許多術語和修學程序，乃至斷證方法等，唯識典籍較任何論典，都來得詳盡條理分明，如不對此一門典籍作較深入的研究通達其奧義，則對整個佛法的認識上都要大打折扣的。

我們來舉例「攝大乘論」的組織系統，證明唯識典籍研究之重要性。

古德說：「乃宗乘之究竟，教誨之淵源，不明百法規矩，難窮妙諦。唯識學專談名相，其目的欲人識破妄相之非真，會歸于究竟一心的宗旨。故指示萬法唯識，是以不生滅心與生滅心和合而成阿賴耶識，變起根身器界，指出迷悟心源，使學者一覽便知。」

目睹當前世界，人類思想氾濫，影響人心甚大，這是對於現實世界真相，未能澈底的認識，導至悲觀者，醉生夢死者，相信命運者、乞憐神權者，以及唯物史觀階級鬭爭者，形形色色的邪學邪論、更增加人類，社會行為的失調，造成許多罪惡和痛苦。吾輩身為佛教修學者，豈可不發廣大心願、深究唯識典籍，發揚唯識道理，以正現代思潮之所偏、導向人心歸正，完成自利利他的菩薩行，服務衆生，造福衆生，成就無上菩提，如此這樣去實踐則衆生幸甚、佛教幸甚。



唯識淵源的介紹——玄奘大師

玄奘大師，俗姓陳名禪，河南洛洲人，生於隋文帝仁壽二年（六〇二）父名，慧曾作江陵縣令，大師爲其第四子。

煬帝大業十年（西元六一四年），師十二歲時，適逢洛陽度僧，考試官鄭善果，感其「遠紹如來，近光遺法」的志趣，破格錄取準其出家，以後跟隨二兄長捷法師住錫洛陽淨土寺，親近時賢，景、嚴二大德，聽講涅槃經及攝大乘論，因他慧解超人，記性特強，深得師友讚許器重。

隋朝末年之亂，逃入四川避難，順此機會，尋師訪道，又親近寶暹，先基法師等。數年後已對佛法有了相當高深的造詣。

唐武德三年（西元六一三年）大師年甫廿歲，依佛制，受具足戒於成都。此時正是隋亡唐立，天下太平。玄奘大師，由四川東下，經三峽歷遊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山東、河北等地尋師參學，隨緣弘法。

大師因見前人所譯經論，多數採用意譯法，未忠於原意者甚多，而古人解釋經意，義分多歧，各執所見、法義難明，遂發願西行求法，採取梵本原典，以明真意。誓願已決，於貞觀元年（西元六二七年），二次上表陳情西行的志向，未蒙

朝廷特許。爲著求法，斷然不顧一切，偷度出關。從長安、經秦州、蘭州、涼州、穿過甘肅走廊、瓜州（今敦煌），出玉門關，才艱苦逃過官方的追捕，隨後又遇到八百里長的莫賀延磧大沙漠，受盡風沙之苦，始抵達伊吾國境，經高昌國，獲得麴文泰的協助，派遣使臣通知沿途諸國，保護照料而能通過神祕高原，再沿新疆省的天山路，越過俄，土耳其、斯坦，經阿富汗翻越冰天雪地的崇山峻嶺，到達了印度西北的迦濕彌羅國，（即現在的喀什米爾），在此地暫時親近小乘佛教大德學習俱舍，婆沙，六足阿毘曇等聖典，又從印度婆羅門教學者，研究吠陀哲學。

玄奘大師再由北印度往中印度進發，沿著恒河東下，直抵達中印度摩竭陀國，那爛陀寺求法，從戒賢論師，專攻法相唯識學六個年頭，有一年他奉師之命，講授攝大乘論，及唯識抉擇論，並著「會宗論」說明空有爭論的看法，深受師尊及其他學者的稱許。

戒日王聞師聲名，禮請與小乘佛教學者辯論，寫成一部一千六百頌的「破惡見論」駁斥小乘學者的「破大乘論」，發揮大乘精義，殊勝使小乘學者無以反擊了。更贏得戒日王的激賞與讚佩，王再度請師駕臨首都曲女城，舉行無遮辯論大會全印度學者都參加。以玄奘大師爲論主並立真唯識量義，如有人能駁斥其中一字願以頭相謝，經過十八天，無人敢語難戒日王禮爲國師，成爲全印度宗教哲學的最高權威。

玄奘大師於貞觀十九年（西元六四五五年）取經歸來，備受長安朝野的歡迎。唐太宗特地在洛陽接見，並要他將西行求法的經過，沿途所見所聞撰述一書呈閱，此書就是中外聞名的「大唐西域記」，乃當今研究印度歷史的珍貴文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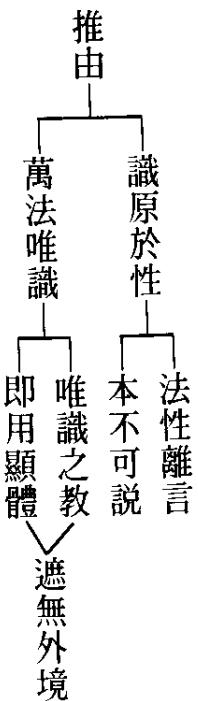
唐太宗下詔有司迎奘公住錫「弘福寺」，翻譯經典，「大慈恩寺」完竣，文遷此寺，繼續譯經事業，而奘公翻譯經典，有一特色，就是採直譯法。其優點可以跟原文相對照，而又不失原文意義。此一創舉，後人稱為「新譯」，以前的譯經，謂之「舊譯」。

奘公於貞觀十九年，返國在「弘福寺」開始譯經直到唐高宗麟德元年（西元六四四年）正月絕筆，計其十九年中總譯出經論七十五部，一千三百三十五卷約數千萬言，卷帙之多實為中國譯經史上的最高記錄。麟德元年，二月積勞圓寂，享年六十三，朝野如喪考妣，送葬者十萬餘人，備極哀榮。

玄奘大師的思想，表現於成唯識論中，又因他第三度傳入法相學，經其一生偉大處，在冒險犯難，不畏苦、不退却，勇往直前的犧牲殉道精神，並完成了中印文化宗教交流的艱巨任務，其高尚風範，永為後世留學生的楷模。

◎唯識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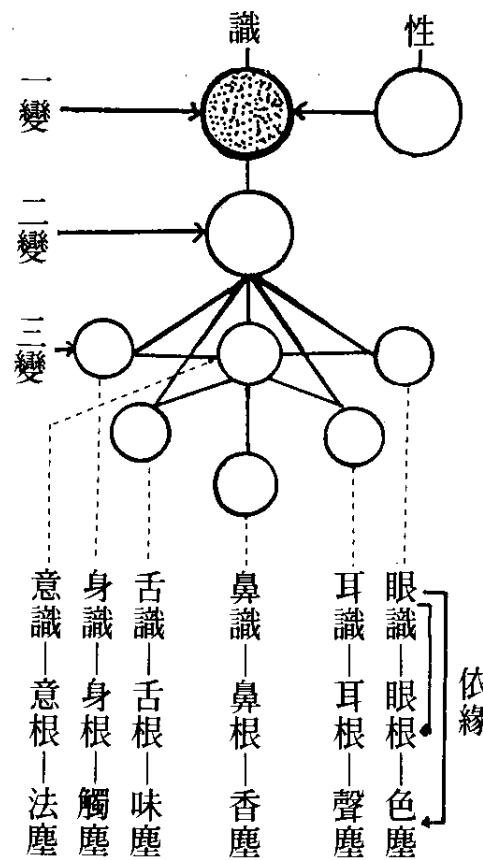
（甲）定義



- (1) 唯識：唯乃遮除義，識爲了別義。
- (2) 推由：推究宇宙之根源。
- (3) 法性離言，本不可說：法，軌持義，謂任持自性、軌生物解，軌是一種形狀，持是一種力量。性則無軌持，圓滿成就，實性義。離言：離於言說，即不可說。
- (4) 萬法唯識：萬，代名詞，表多義。
- (5) 唯識之教，即用顯體：唯識教學的方法，就是用來顯示我們的本體。
- (6) 遮無外境：遮即蓋的意思，謂沒有以外的境，因爲一切衆生皆誤認爲自我爲真，外境爲眞。

(甲子) 性識之別（釋識原於性）

二〇



①性識·性如水，識如波。性如金，識如器。性如體，識如用。是故法性眞空名相假有。

②第八識又稱爲根本識。俗稱靈魂。

③前五識即近今心理學上之所謂感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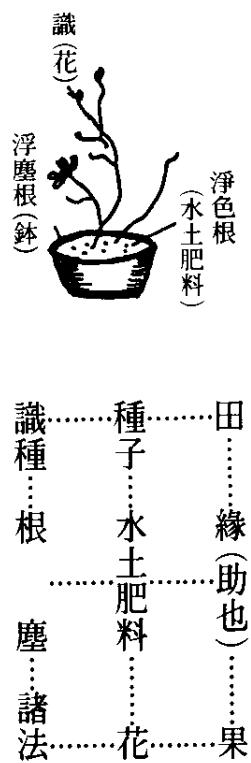
④第六識亦即所謂知覺。但前五識各司一事。惟第六意識能爲前五識之總合作用。

⑤第七識爲意識的根本，又名意根。

⑥根塵識·此處之根，非如草木之根。蓋草木之根可直接生識，但能爲生識之助緣。

略似科學家言、視神經乃至觸神經細胞等。佛書亦每稱根爲極微所成故。識則爲無質非極微成。不可不細辨也。塵爲染汚義謂五欲六塵是也。根又分爲浮塵根與淨色根浮塵根(扶塵根)亦名根依處，於外面可直接攀緣外境。但不能發識只能爲淨色根之所依。惟淨色根乃能發識。略與生理學上所言之神經相似。神經爲可見，但淨色根爲不可見。因淨色根比神經更微細。

如下圖比喩表之：



⑦十八界及種子·六根六塵六識總合三六，名爲一十八界猶言十八個不同之種類

也。此十八界各各有自己種子。故此界字亦可作種子解。種子

之義，在唯識上最爲要緊，須極辨析而十八界能攝一切法。故

若明十八界義，即應知一切法各有自己種子，絕非無因而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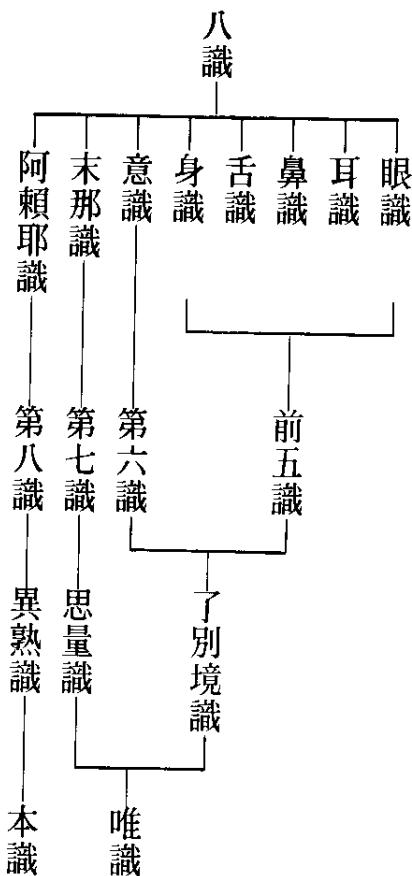
(8)二能變：初能變，由性變爲第八識。二能變爲第七識的我、法二執。三能變爲

前六識。

唯識——能變：分別諸法之所變·諸法之相貌
所變·諸法之相貌
故名法相宗

唯識——色法·博物、理化、生理等一切物質科學
心法·心理、論理、數學等精神科學

⑨八識的關係及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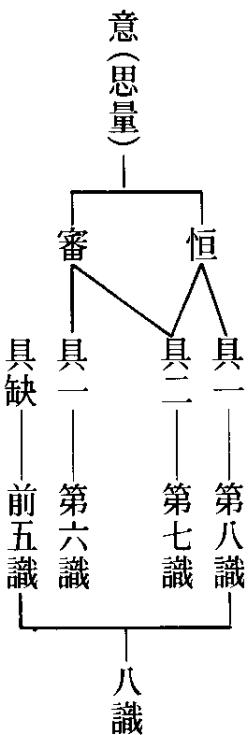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恒而非審 謂第八識雖現行相續不斷，而有恒義，然其思量之功能淺，故曰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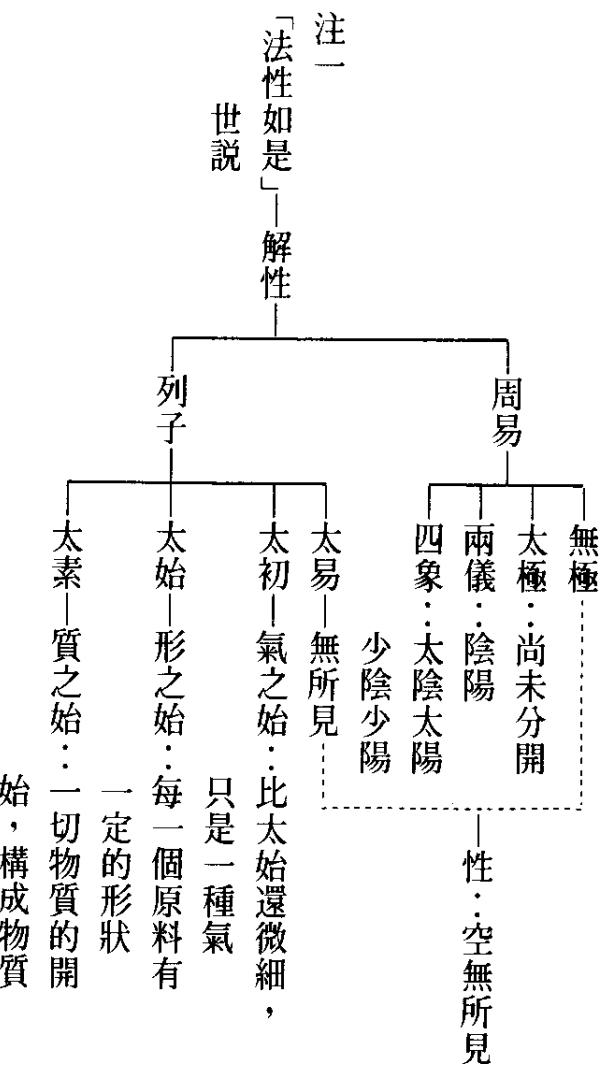
而非審。

(二)審而非恒 謂第六識，以第七爲根，亦能思量，然有時生起，有時間斷故曰審而非恒。

(三)非恒非審 謂前五識必得意識相俱，而作用始能明了，故曰非審，又前五待緣而顯，緣缺則不生，故曰非恒。

(四)亦審亦恒 謂第七識執第八識之見分爲我，思維量度，故有審義又第八識所執之我無間斷，則第七能執我者亦無間斷故亦有恒義。





每一個原料有
一定的形狀
一切物質的開
始，構成物質
的原料

```
graph TD; A[注一] --> B[不動唯性]; A --> C[集起唯心]; A --> D[了別唯識]; D --> E[計實唯境]; D --> F["(清辯)"]; E --> G["眞諦立心境共爲眞空"]; E --> H["俗諦立唯境無識"]
```

①心·云何名心，心者集起義，謂能集諸種子起諸現行者，特名之曰心。若但就能緣慮之義言，則八識皆可名心，若就集起言，則唯第八識可名爲心。何以故，唯第八識能集諸種子起現行故。如府庫儲藏一切物品。

②了別唯識：若但就明了分別境界之義言，則八識皆可名識，若就了別粗顯境界言，則唯前六可名爲識，何以故，以前六能了別六塵等粗境故，詳言之，即前五識僅能了別自境意識，第六識則能了別前五所了及未了之境。但所了別者其境皆粗，如眼觀色，耳聞聲，乃至意識緣一切法皆粗顯易知，不似第八第七所了別之境，皆是微細難知者也。

③計實唯境：言凡夫計度境界爲實在的。

④清辯論師：乃佛滅後一千一百年與護法論師同時之佛教大德，他爲破除順世外道之邪說謬論，遂作真俗二諦說法。俗諦者，順於凡俗迷情所見之世間道理也；真諦者，聖智所見，離於虛妄，其理決定真實者也。清辯論師，於真諦中，立「心境共爲真空」於俗諦中，立「唯境無識」之義，吾人就其俗諦看來，確與唯識學所主張的「唯識無境」之義相對立，由是遂在印度興起空有二宗之諍論。其實，清辯論師：「唯境無識」說只是暫時隨凡俗迷情之見解，只是爲了破除邪說度化衆生之權方便耳，故唐之義淨三藏在南海寄歸傳上述及印度之大乘曰：「所云大乘不過二種，一則中觀（即般若空宗

），二乃瑜伽（即唯識有宗），中觀則俗有真空，體虛如幻；瑜伽則外無內有，事皆唯識、斯並咸遵聖教，孰是孰非？同契涅槃，何真何偽？意在斷除煩惑，拔濟衆生，豈欲應致紛紜，重增沈結！

由此可知：空有二宗，本是一家，同爲破除衆生之執著，同爲接引衆生之方便法門，後輩學者，實不必筆墨諍論，以免自惱惱他，徒增困惑！

△順世外道：佛世時，有順世外道，執著地、水、火、風之四大極微常實（極微者，色法分割至最微之極度者。）其主張以否定聖教，拒絕道德，徒滿肉體之欲望爲目的，唱極端物質之快樂主義，故稱爲順世外道，即今所謂之唯物論者是。

⑤真俗二諦：真諦言空，俗諦言有，真諦言性，俗諦言相。

注三——五俱起識

分別依
根本依

染淨依

緣/識 眼耳鼻舌身意 末那
耶頗阿

增上緣

所緣緣

空明根境

作意

分別依

染淨

根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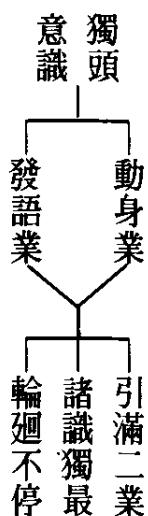
緣九
緣八
緣七
緣七
緣七
緣五
緣三
緣四

親因緣

←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	根	染	淨	分	別	依
←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	本					
←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	種					
←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	子					
←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 ✓	依					

- ①五俱起識：謂前五識要起作用必須俱備多種條件。
- ②分別依：指第六識
- ③染淨依：指第七識
- ④根本依：指第八識

◎八識九緣偈
眼識九緣生 耳識唯從八
鼻舌身三七 後三五三四
若加等無間 從頭各加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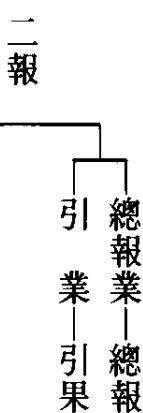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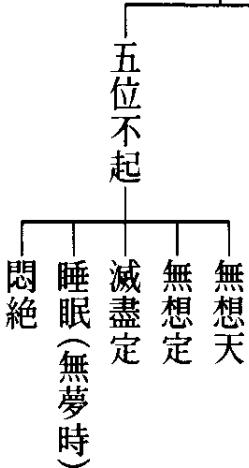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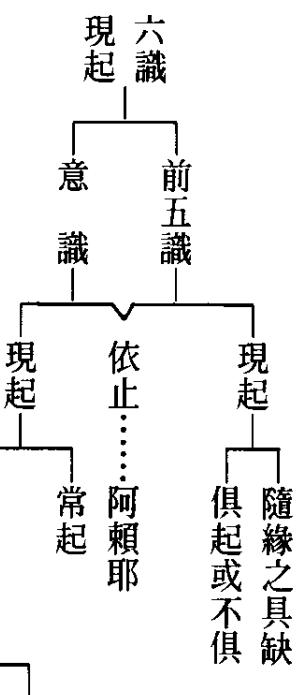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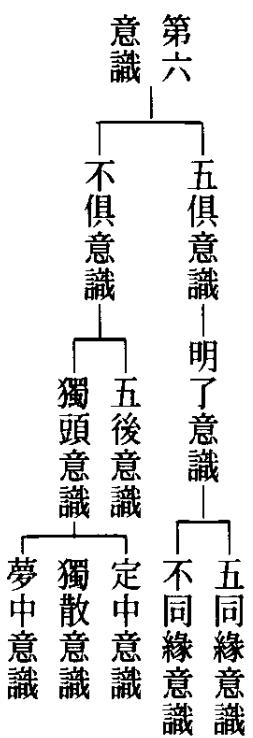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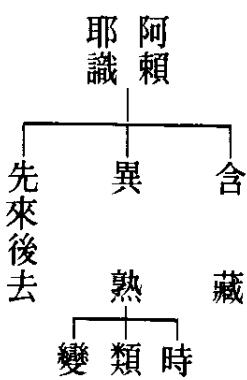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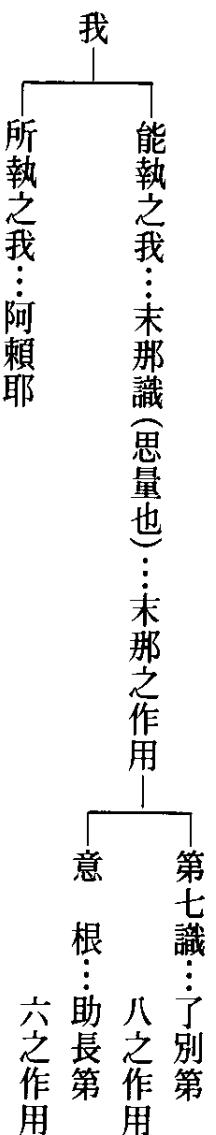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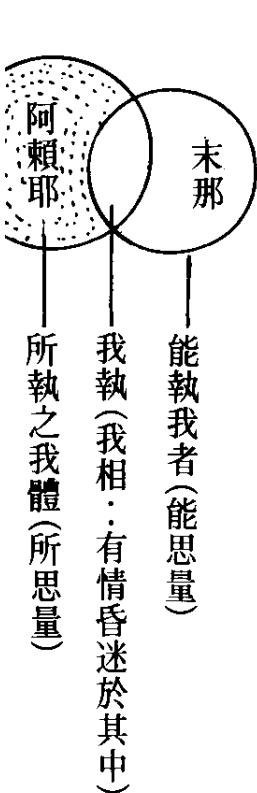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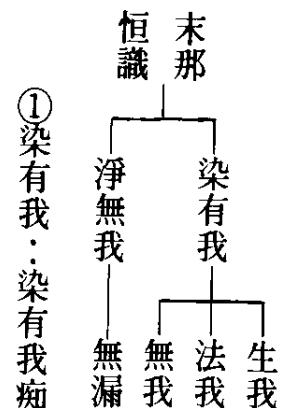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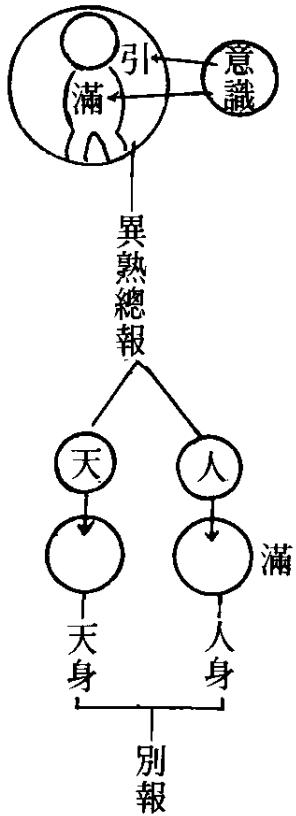
①獨頭意識：不依外境，單獨而起名獨頭意識。如定中，夢中，散亂意識皆是獨頭意識。

②動身業：殺、盜、姪三業。

③發語業：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四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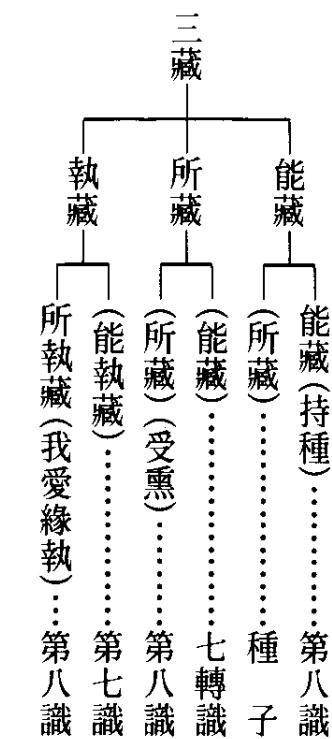
④引滿二業：引業謂第六意識造引業，能引第八識受五趣之異熟總報。滿業謂能牽第八識受五趣苦樂等別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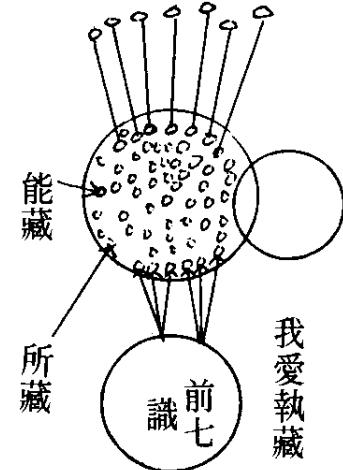


- ① 阿賴耶識：謂含藏義，有能藏，所藏，我愛執藏。
- ② 異時而熟：生至熟不一時，因果不同時。
- ③ 異類而熟：生至熟不一類，果報無記性。
- ④ 變異而熟：生至熟有變異，自轉因緣。
- ⑤ 先來後去：指第八識，生時先來，死時後去。

(A)



(B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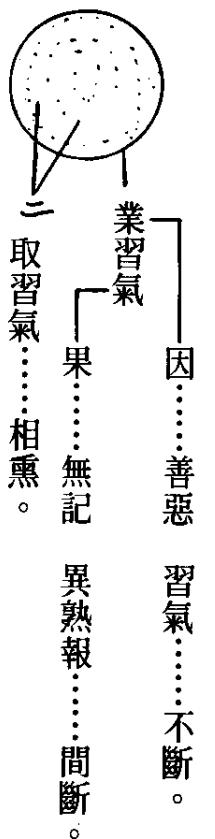
(C)



(D) 識耶賴阿

諸法之種子……功能……靜止沈隱。
諸法之現行……事物……流行發現。

(E)



(F)

甲、依生起說
二、新熏種子——又名習所成種——先天的——本能的。

一、有漏種子——後天的——學習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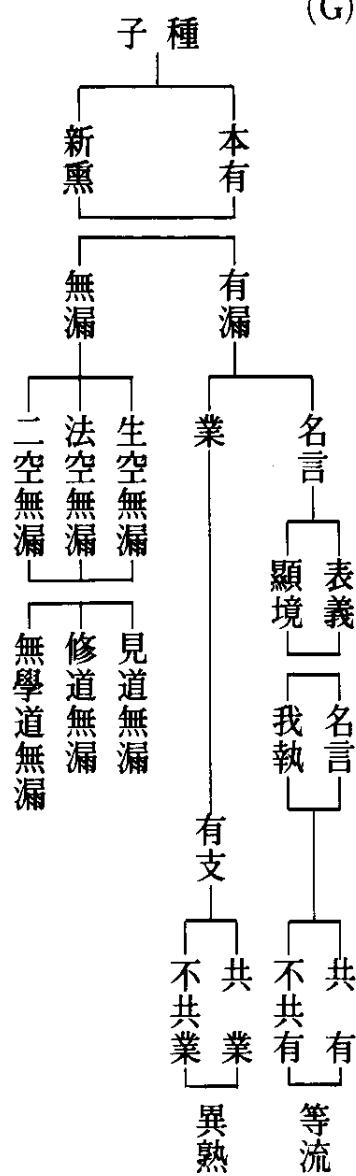
漢果、佛果位的出世種子。

的種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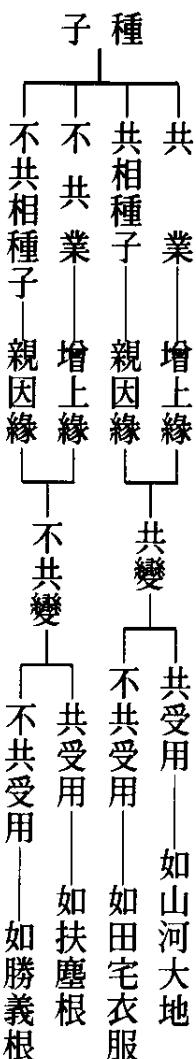
分三
種子
乙、依有漏說
一、無漏種子——入見道時乃至阿羅漢果、佛果位的出世種子。

丙、依三性說
善種、惡種、無記種——有漏種子。
無漏種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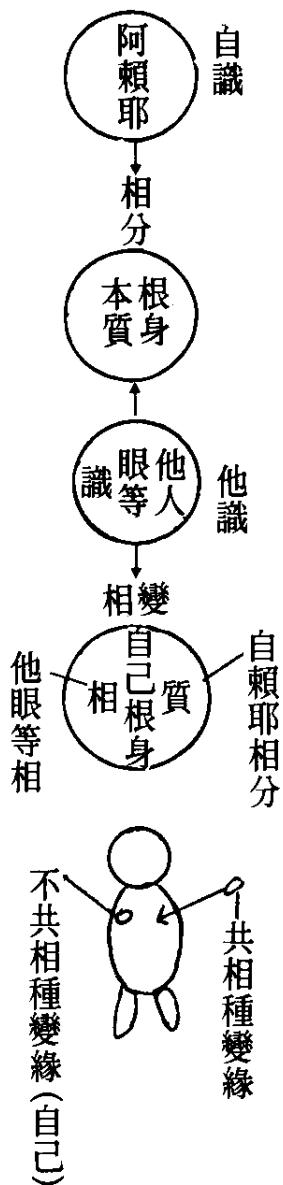
(G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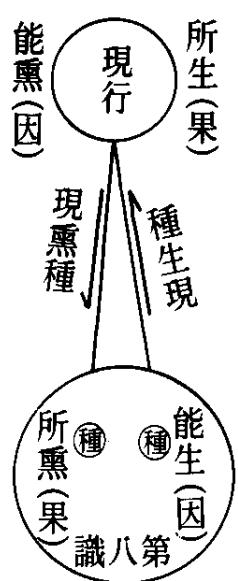
(H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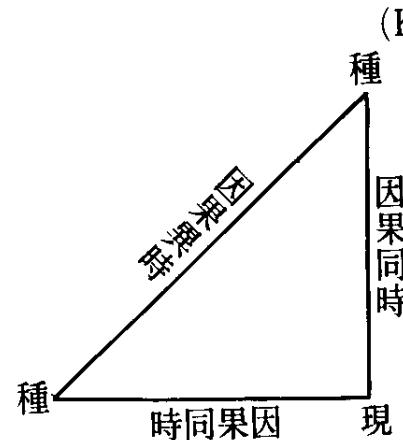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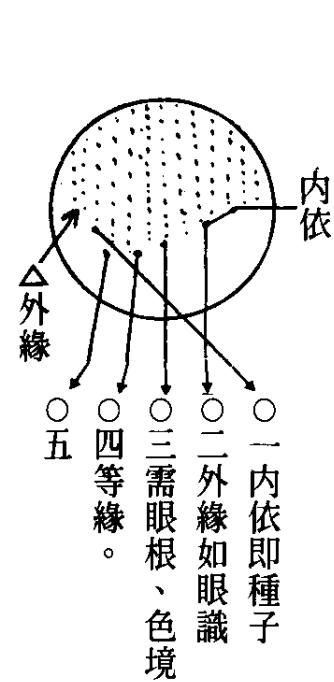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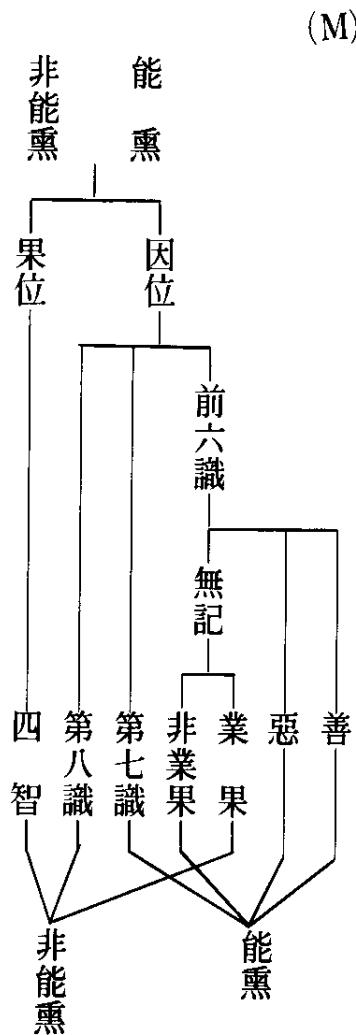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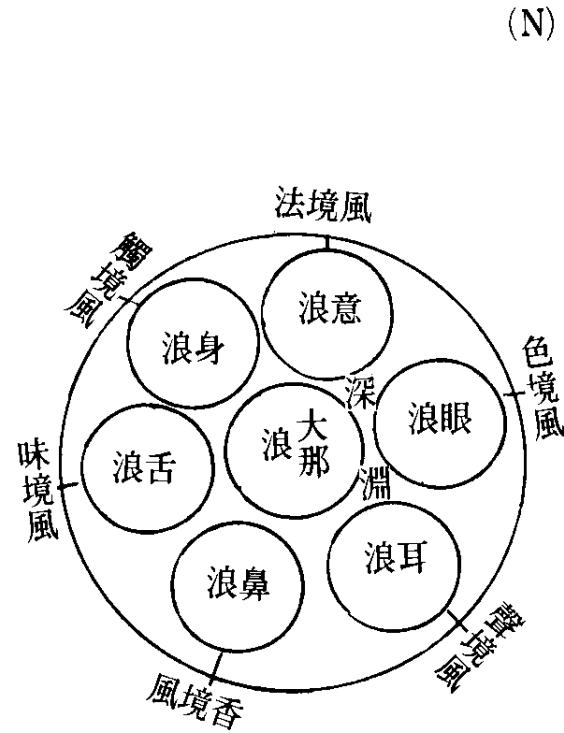


(I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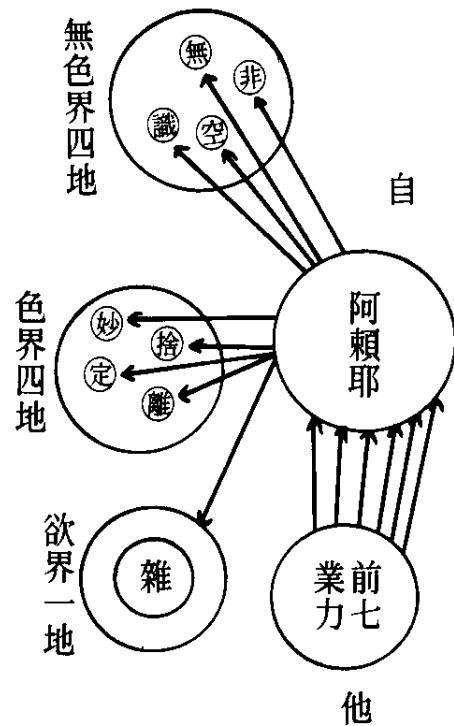


(J)





(O)



「八識四部」前五部，第六部，第七部，第八部。
 「名稱異同」同名心，亦同名識，異八名心，七名意，餘名識。

「名稱之別」即五蘊，前五即受，六即想，七即行，八即識。
 「八識功用」前五分別，六恒轉易、七恒思量，八含藏異熟。

心動變識、境因識現

蓋一切衆生、皆由一念而生也（自心動而成）。一切善惡等事皆由一念之差而起，所以者何，當知心之動者，由心目對境而起，心之變者，因心意受境所轉而起，尚亦應知心目未對境時、未受境轉時、有想時、無想時、睡有夢時、無夢時、乃至一切時、剎那剎那、念念生滅而無時不動也、（心動即無明）。是故凡夫不能洞明自己本具常住真心、（真心常如不動）。所謂本具真心常如不動、乃真常無念之念、故動上有不動也（隨緣不變、不變隨緣）。凡夫皆因無始一念、蓋覆真心而顯妄心。因凡夫不知此心之動者有（一）粗動（二）細動（三）微動（四）微中微動（動者即是念也）。是故將此四種動略解如下：

（一）粗動：第六意識與五識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俱起時之心念（審而非恒之思量）乃五俱意識。）

- (1) 意識與眼識俱起名之爲「眼俱意識」
- (2) 意識與耳識俱起名之爲「耳俱意識」
- (3) 意識與鼻識俱起名之爲「鼻俱意識」
- (4) 意識與舌識俱起名之爲「舌俱意識」
- (5) 意識與身識俱起名之爲「身俱意識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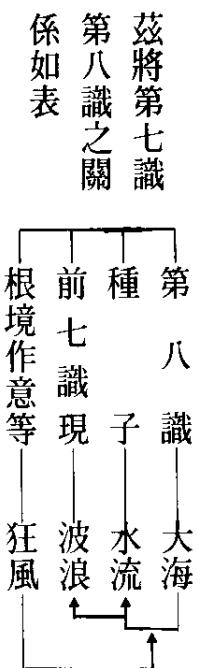
或一俱、或二俱、或三俱、或五俱皆不定須視俱緣不俱緣、總稱之爲五俱意識。而其狀況、即吾人現前見、聞、覺、知、對境攀緣、發生分別思慮之妄心。終日昏昏擾擾、隨塵逐境、境現則有、境滅則無、起滅無常、離前色等六塵，此心本無、虛妄不實。正如大海水上波浪遇風則起、風靜則滅、隨風起滅、本無自體，惟大海水偶而動起之一種聚沫現象耳。今此妄心亦復如是、仍不足爲吾人之心。

(二)細動：第六意識（獨頭意識）即單第六識起時之心念也（審而非恒之思量）。獨頭乃對五識俱而言，因意識與五識同時而起、是以稱爲「五俱」不與五識同起、是以稱爲「獨頭」。此「獨頭意識」有四種名：

- (1)夢中獨頭意識：此是就睡時緣「夢」中境界之意識。
- (2)定中獨頭意識：此是就「禪定」時、緣「定」中境界之意識。
- (3)散位獨頭意識：此非於「夢」亦非於「定」、而是吾人「未睡」之時、因散亂心起。往昔、現在、未來甚多之妄想、因名爲「散位獨頭意識」。
- (4)狂亂獨頭意識：狂即「癲狂」如神經病者、自言自語、即使傍人不見，而神經病者之意識、却爲所緣之境界，此即名之爲「狂亂獨頭意識」。

(三)微動：第七識（意根）即前第六識之根故曰意根，亦名生滅心，即此意根識心，即一切時中俱起微細刹那生滅之心念也（亦恒亦審之思量）。然前六識念念有間斷、而第七識生滅心、自生自滅、刹那刹那、念念生滅不停、蓋覆原來面目，故曰恒行無明也。第七識戴了「無明見分」之眼鏡、而觀察第八識之「見分」。本來非一、它誤認是一、本來非常、它誤認是常、本來非徧、它誤認是「徧」、本來非主宰、它誤認爲有「主宰」。執第八識爲我生出我執、即是我見、因有「妄見」、故以非爲是、執無爲有。斯我執爲根深蒂固、不易拔出，乃生死根源無明心識也。此生滅心、強名爲七識、其實爲八識之動念。

略舉一喻：八識如大海、前七識現如波浪；根境作意等如狂風；種子如水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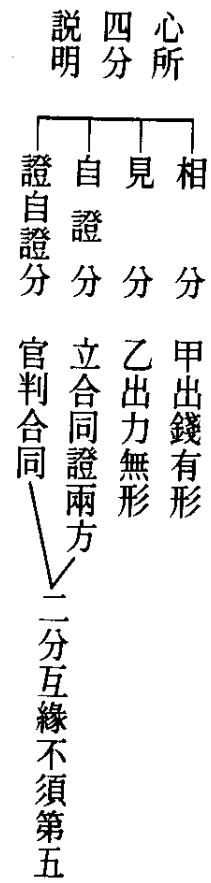


(四)微中微動：第八識（藏識）最微細動念也（恒而非審之思量）。第八識被前七識之現行法（雜染法）所熏習、故亦名爲無明藏識。

(丑二) 萬法皆有三分



(丑二)「識」「境」起用



注五

〔相見屬相、二證屬性、相從性生。舉蝸牛喻
二證互緣舉權爲高低喻〕

①心所：指心王心所。

②相分：指色法，物質，有形象東西如山河大地

③見分：指心法精神無形象如見聞覺知

一

相

④自證分：又名自體分爲見相二分所依處

⑤證自證分：自證分爲體，證自證分爲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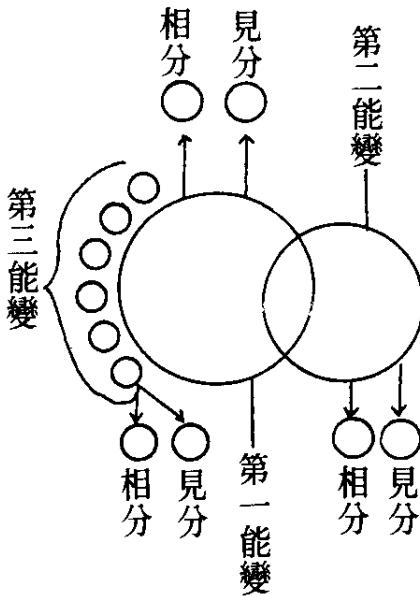
性

性

- ⑥相見屬相：謂相分見分屬於體(性)、相、用諸法，三分中的相。
- ⑦一證屬性：謂自證分、證自證分，屬諸法三分中體。
- ⑧二證互緣：自證分爲體，證自證分爲用，互相作爲依緣體能生用，用不離體。
- ⑨舉權爲高低喻：權即秤子，舉秤子來作比喻，如果秤子的左邊高則右低，右高則左低，自證分，證自證分也是如此，依體起用，攝用歸體。

圖解及表格說明

(A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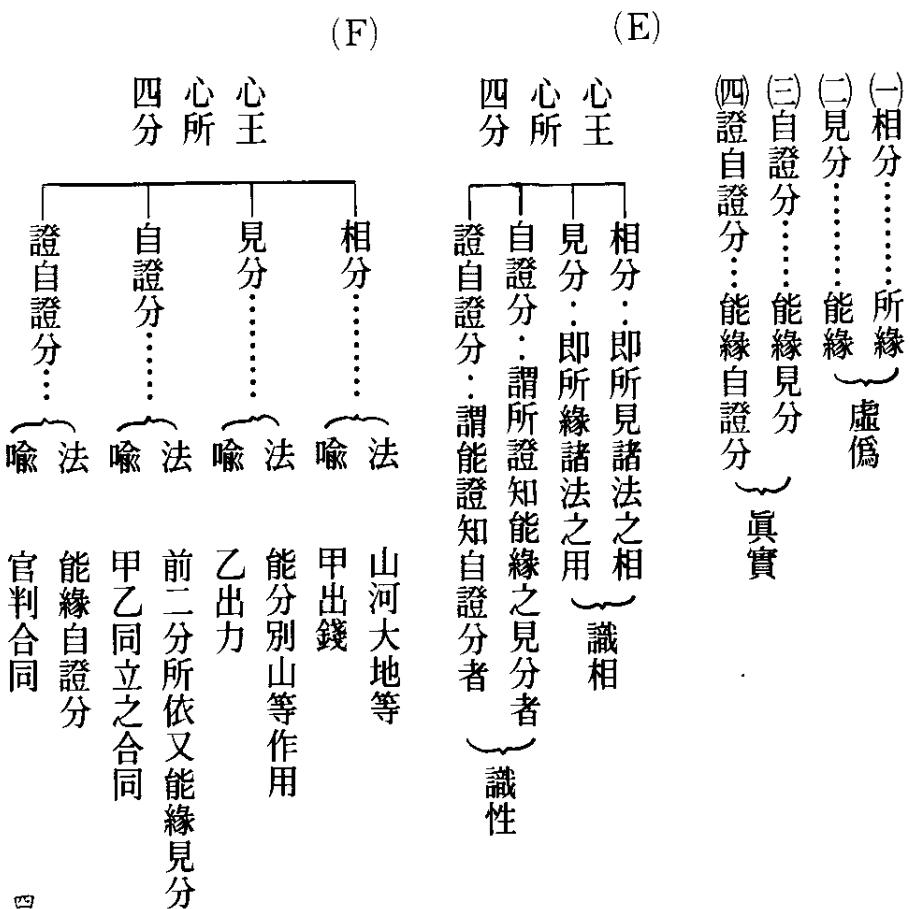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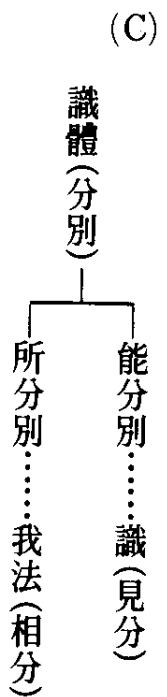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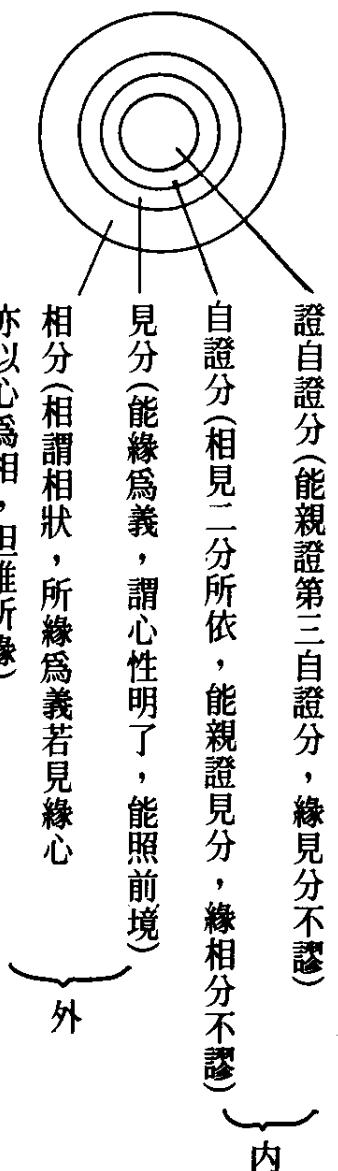
(I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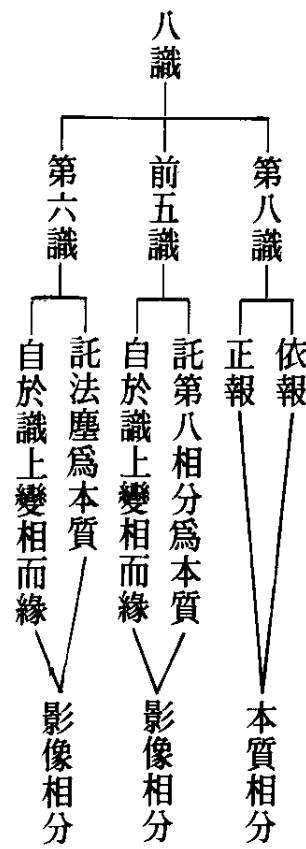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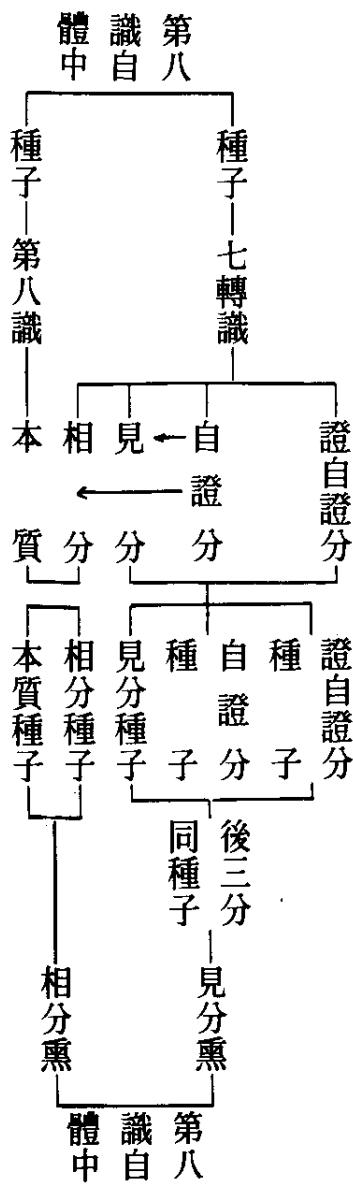
(E)

(D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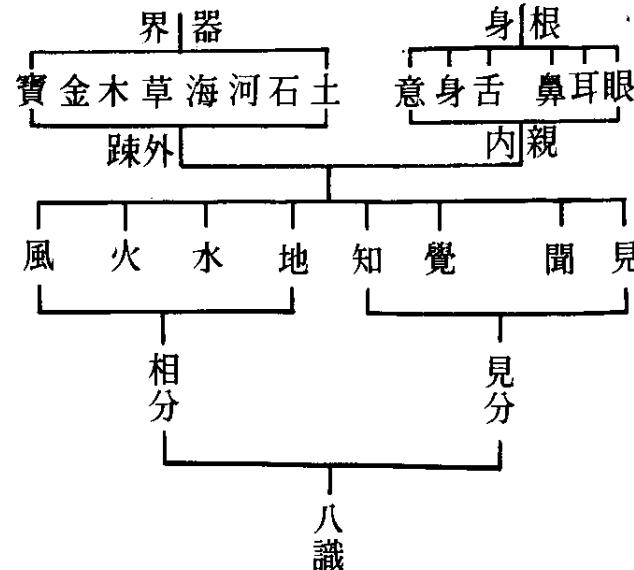
(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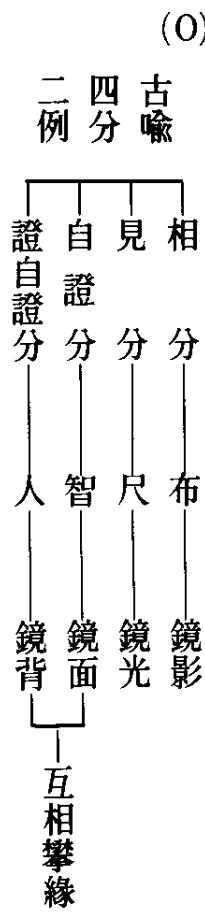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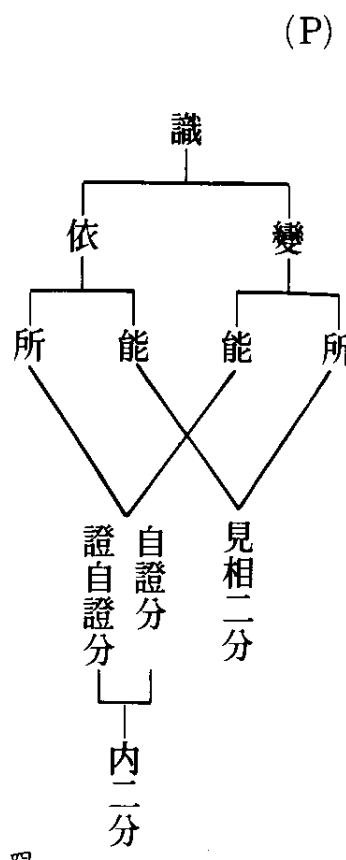
(F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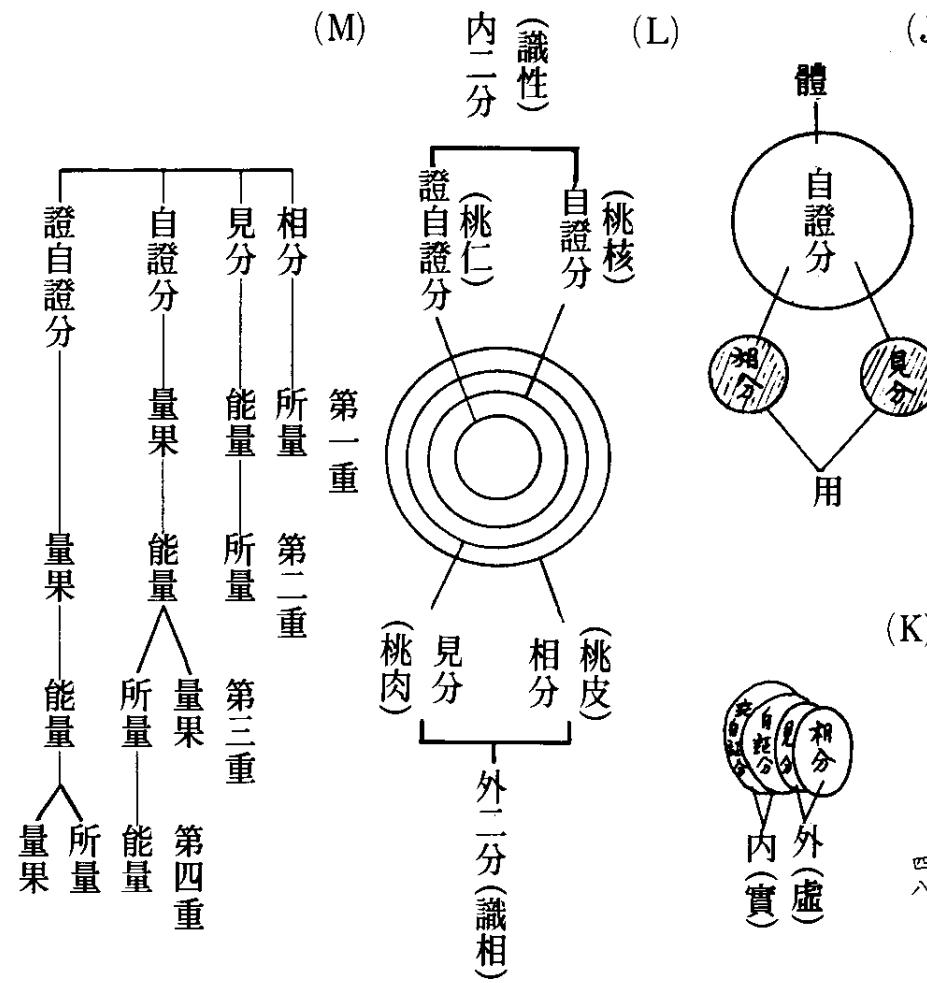
謂真妄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賴耶識即第八識。此第八識分爲見相二分，見分變出眼等七識，相分變成根身器界內六根有執受故爲親相分，外器界無執受故，爲疎相分，此二種相分皆四大所成，四大爲能造，依正爲所造，八識是能變之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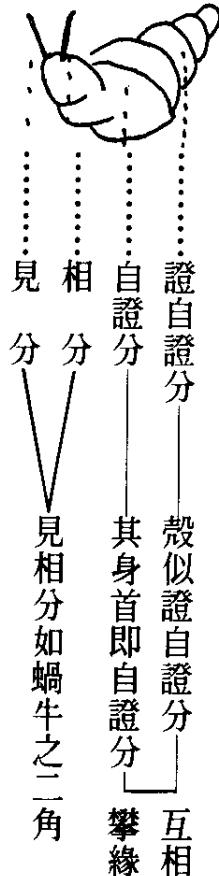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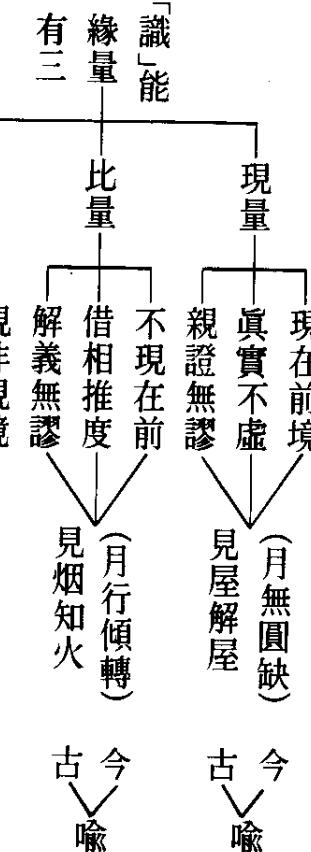
(N)

量果	能量	所量
如智	如尺	如布
自證	見	相
證自證	自證	見





(丑三) 識之能所



非量
似現似比
事理皆違
繩蛇火輪

識量：甚麼叫做識量？我們知道境是所緣？識是能緣所緣而有識量的產生，所謂量，指計慮義，如人量布，得其長短，叫做量。心於境界，了別對象，同時就能辨別黑白，判定是非，邪正，這就是量的功用，所以說，識量隨着因素不同，所得結果，亦有差別，由是說到「量」，總有三種來配合三境的：



：：

現前明了

如鏡子

見山便是山
見水便是水

不起分別
不帶名言
無等度心

現象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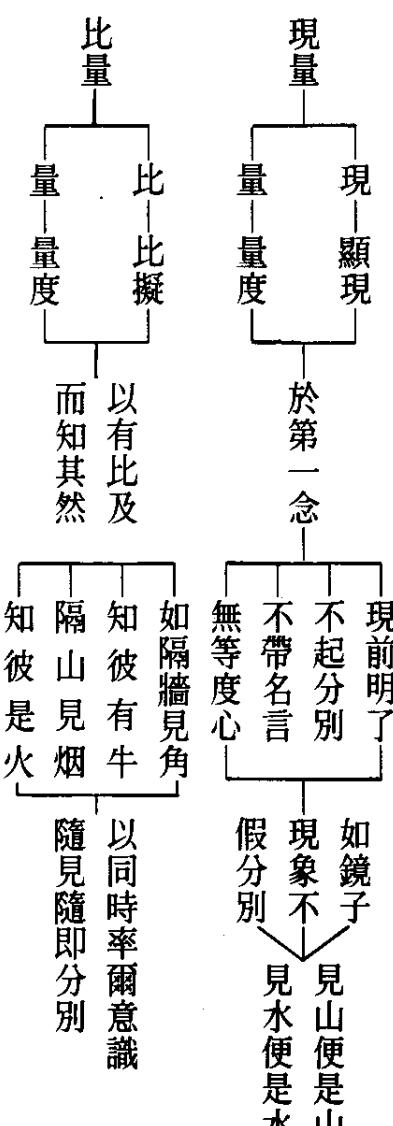
假分別

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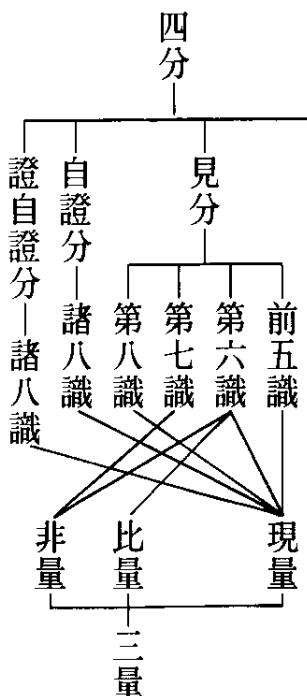
如隔牆見角

以同時率爾意識

隨見隨即分別



非量
非錯謬
若心緣境時虛妄分別
於心錯謬
不能正知
分別人我



識境：什麼叫做識境？諸識生起作用時，必須有境界，作爲它的所緣境。識依賴此境產生作用，復利用此一作用，去了別所緣境相的認知，才能知道境相是什麼東西，所以說識是能識，境是所識，有能識必有所識，因此，（認）識必有境（對象），那麼，識的境界又怎麼樣呢？若依各種不同的識，就有

各種不同的境相產生。不過境體有假有實的不同，分性境，帶質境，獨影境三種：

性境：性是實，是說此種境體實在有的，不是虛妄假設，因爲它不是從心計度生起的。又心於此境體，實證沒有錯謬，具備這種意義得名性境，此性境，通有爲法，無爲法，染淨散定等，並不是偏計所執的空花水月，兔角龜毛？好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心王心所。真如法體，都是實事實理的境界。

帶質境：指心、心所緣觸外在境界時，從本質境生起各種不同的謬見錯解。換言之，依據本質另起相分爲識親境，而這識親境，必依據本質，但又用自己的想像去推思比度，生起謬見錯境，好比識緣諸蘊執以爲我，而此我境，須仗託五蘊生起，雖然仗託五蘊生起，其實乃從自己心上迷於諸法實相之理，所以產生對五蘊身的執以爲實在自我？牢不可破，又如夜行人看見稻草人，突然誤以爲真鬼，鬼境從心生起時，必須依仗稻草人，而稻草人，並非真鬼，乃是謬見錯意執爲真鬼，生起害怕心理，這種境相所引起的境體，就叫做帶質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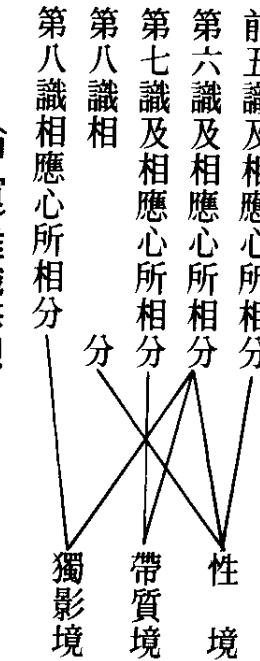
獨影境：獨影即是境，所以，它是隨心所生，乃是識所生的相分，不必依仗本質，如緣過去或未來的事，現在境不現前，用記憶，用追思，用自意設想或用推測等法，得知皆是由心起影像，思惟其事，不依色等實體性，得名獨影。這好比夢境，幻境之類，皆屬於此境所攝。

以上三種境，再作詳細表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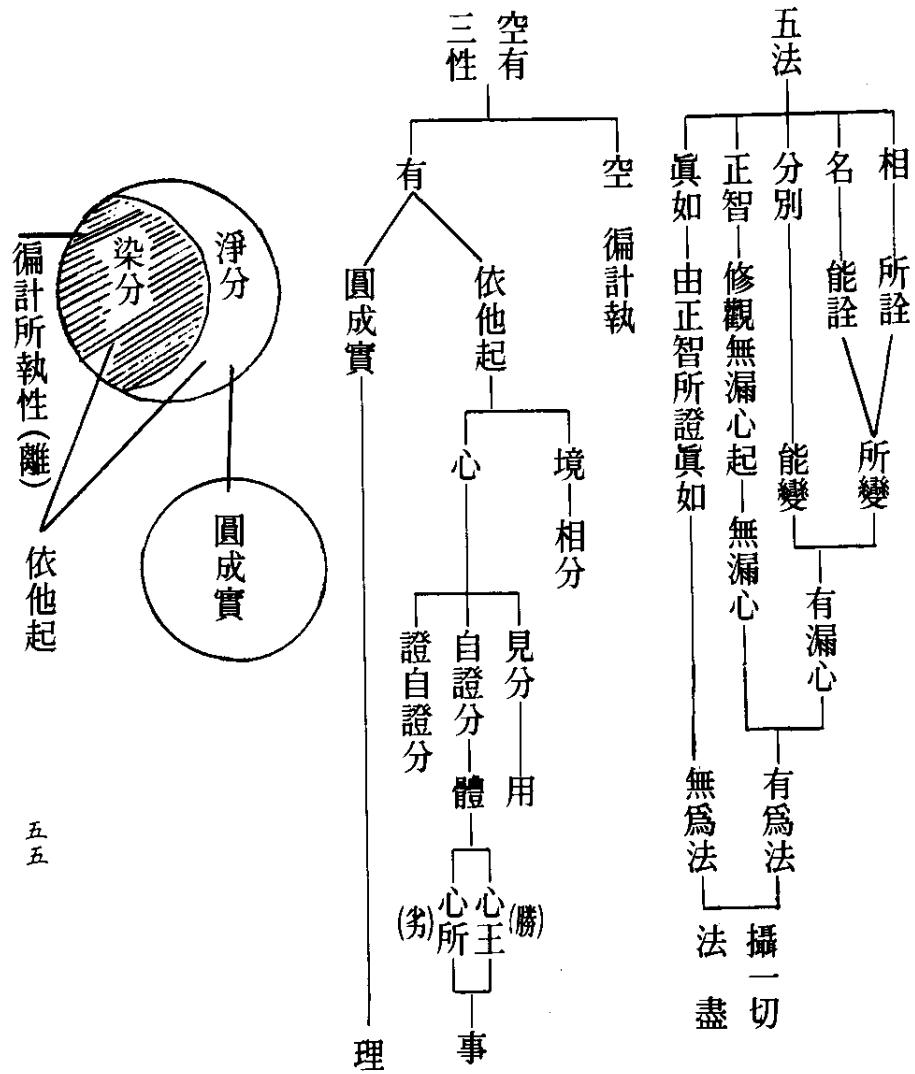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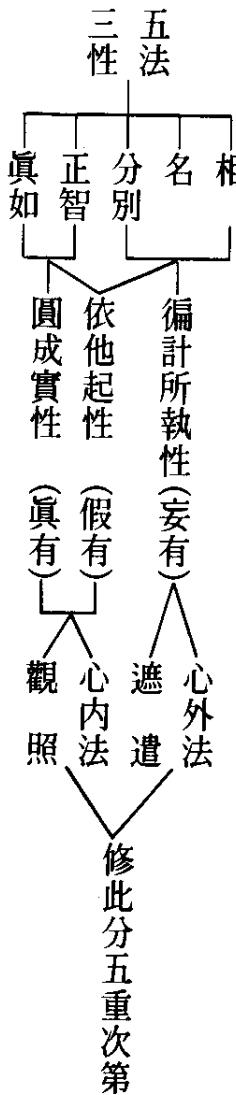
性境——不隨心生，識緣彼時，正見不謬，不隨心生，有自體性。
帶質境——但隨心生，必依本質，雖從心生，識緣質時，所見不正。
獨影境——唯從心生，無自體性，解無定者，是非邪正，隨其境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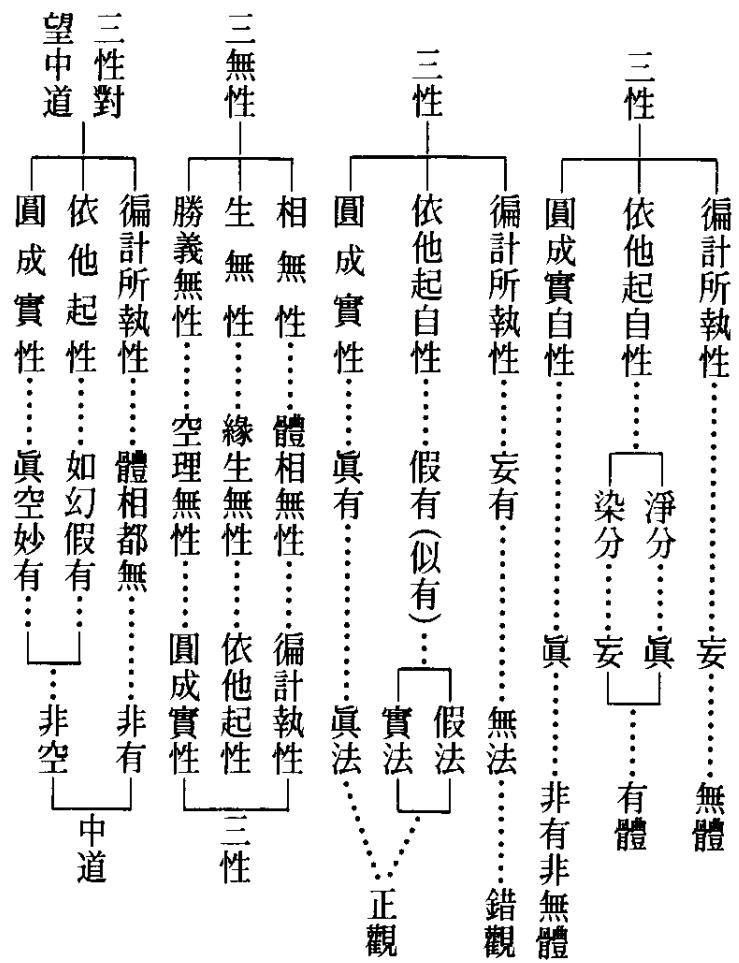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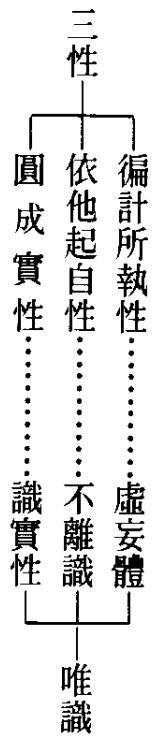
八識

三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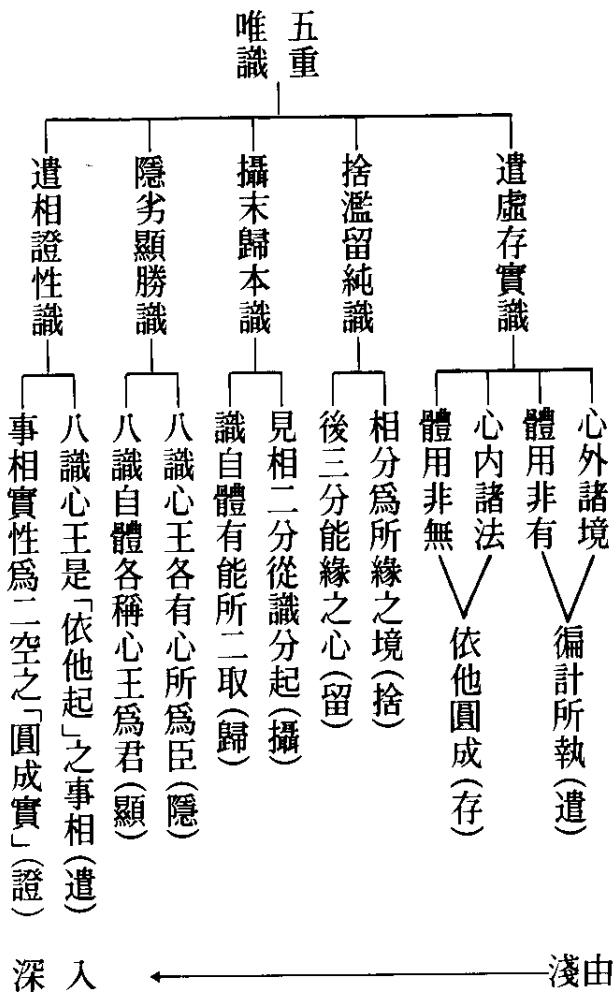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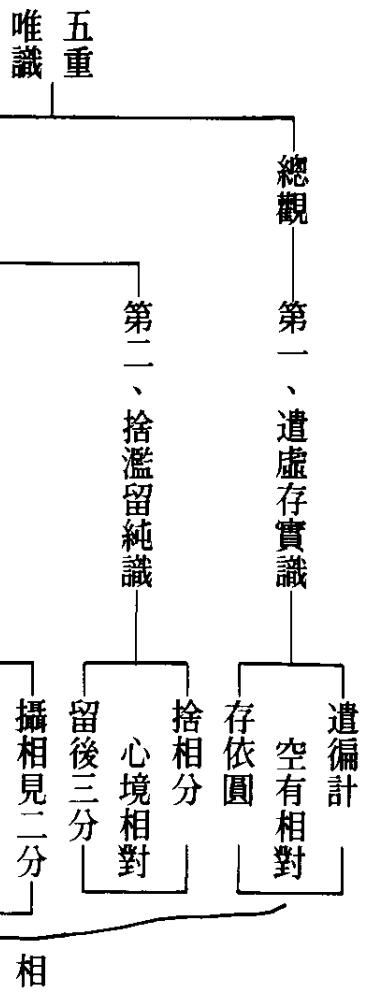
(甲寅) 唯識修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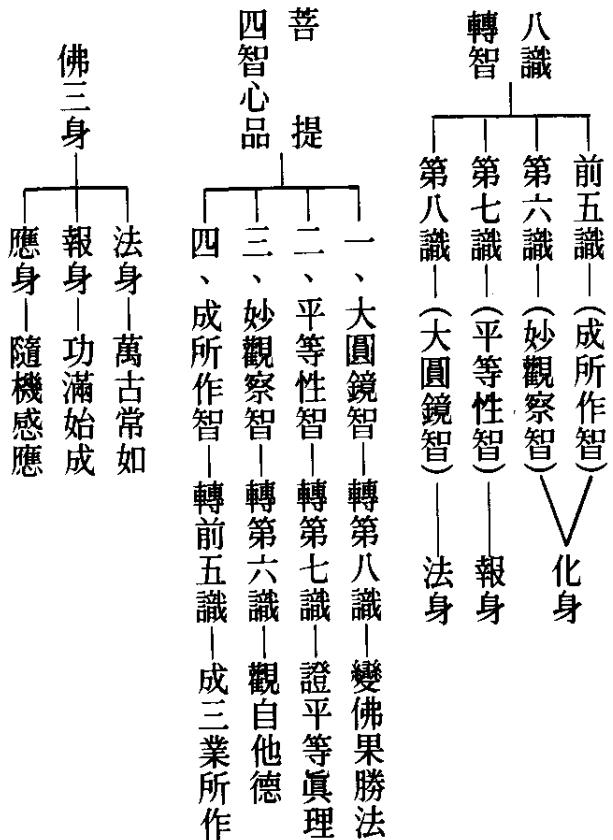


(寅一) 五重唯識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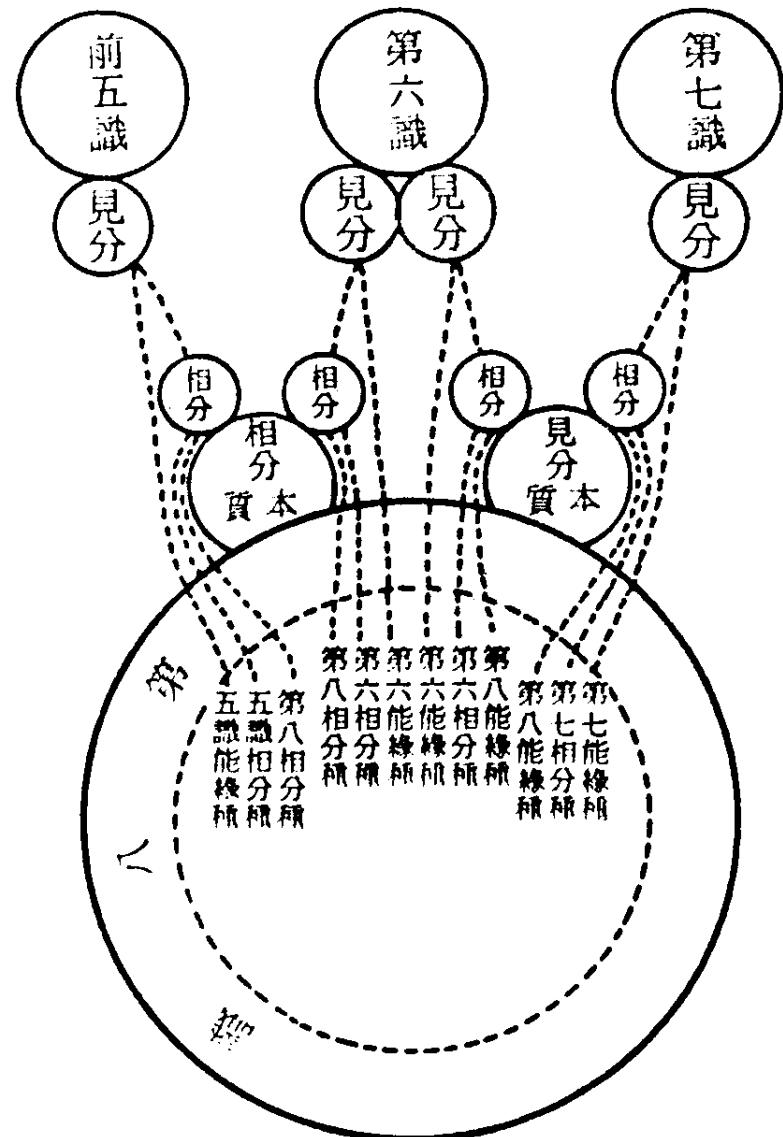




(寅三) 八識轉四智成三身



註：本資料，在民國六十八年講於中原大學，民國七十四年，授課逢甲大學，並曾作臺大，成大及全國大專院校佛學社等，及有心研究唯識學，作為初機參考資料，學者善用之。 學僧慧律合十



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版二千本

倡印者：釋慧律

慧

律

普爲施資
讀誦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
一切助成人 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

▲本處代印佛經佛像▼

流通處：高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
電話：三三二七八三三·三三三七三五九
郵撥：○四七八九八五一
帳戶：林益謙（釋慧律）
承印者：慈慧印經處
地址：高雄市中正三路七十八號
電話：(07)六八五二八三二二七一五三一二號